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救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周衣琳

相 對 人 許芷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士簡字第121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2條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士簡字第1215號）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經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且核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